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登峰 职 务：主任

受委托单位：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地 址：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 148 号亚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世忠 职 务：支队长

为进一步规范福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单位将福州市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代为行使。

一、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

二、委托事项及权限

（一）受委托单位负责在福州市五城区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下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职权：

1.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市政道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城市内河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城市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物业管理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7. 行使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8. 行使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 行使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 行使餐饮油烟污染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1. 行使城市养犬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2.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权。

（二）受委托单位负责协调、指导、督查、考核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承办委托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

的其他事项。

（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公安机关的，由受委托单位按规定要求报经委托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依法依规移送；其他执法类案件需要移送有关部门的，由受委托单位负责移送。

三、执法依据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二）行政法规

5.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 《城市绿化条例》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 《物业管理条例》
10.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 《城市供水条例》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部门规章

1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5.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6.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7.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18.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1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20.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2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3.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24.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25.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6.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四）地方性法规

27.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8.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29.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
30.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
31.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
3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33.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
34.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35.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36.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37.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38.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
39.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0.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41.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42. 《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43.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44. 《福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45. 《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46. 《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47. 《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
48.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49. 《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50.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
51. 《福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52. 《福州市保护城市中学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若干规定》
53. 《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
54.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
55. 《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56.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57. 《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
58. 《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五）政府规章

59. 《福建省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
60.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61. 《福州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试行）》
62.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63. 《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
64. 《福州市户外临时性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65. 《福州市商品交易市场业主责任规定》
66. 《福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67. 《福州市城区电动自行车号牌管理办法》
68. 《福州市外卖寄递行业配送摩托车管理办法》
69. 《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70. 《福州市城镇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四、委托责任

1. 委托单位负责监督、指导受委托单位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2. 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 受委托单位应当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4. 受委托单位应当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不得越权行政。超出委托范围的行为，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6. 受委托单位违法、违纪行使委托权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五、工作要求

1. 为便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开展，委托单位制作行政执法专用章一枚，授权受委托单位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此枚执法专用章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中与委托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受委托单位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应当使用委托单位制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法律文书，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应当按规范填写；

3. 受委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实施办法》等制度要求，做好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4. 受委托单位应当及时对委托单位交办或群众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5. 本委托书所列执法依据如有调整的，以委托单位公布的权责清单、执法事项清单等文件为准。

六、委托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3年11月13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3年11月13日